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
號3樓
承辦人：王玉屏
電話：047273173分機322
電子信箱：c6300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71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(1個電子檔) (02715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完善聽覺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請依說明加強相關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96704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運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於召開記者會或宣布重大公開資訊時，應全程配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，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費規劃。倘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需求，可透過各地方政府服務窗口推薦合格人選，以保障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參考指引可於下列網址下載使用：
 - (一)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 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主題專區 / 身心障礙福利 / 社會參與。
 - (二)CRPD網站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宣導專區。

輔導室 收文:110/08/05



1100002867

有附件

四、隨文檢附說明一衛生福利部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